

项目编号:

杨凌示范区2024-2025年城市体检第三方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杨凌示范区住建局

签订时间：2025.12.9

采购人（甲方）：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采购项目 杨凌示范区2024-2025年城市体检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SJY-CG（F）-2025035）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结合中省及杨凌示范区关于城市体检工作的政策要求，完成杨凌示范区2024年度城市体检工作，编制城市体检报告，并开启2025年度城市体检工作。

2、服务期限与进度安排

数据采集阶段：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全维度数据采集，避免重复调查；

分析诊断阶段：2025年12月中旬前形成报告初稿；

修改完善阶段：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成果；

成果提交阶段：2025年12月底前提交最终体检报告。

3、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总计为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325000.00元

3.2、合同总价包括：调研费、报告编制费、报告评审费、报告打印费、项目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完成资金支付行政审批流程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费用，即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97500.00元）；

第二次：完成报告编制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在完成资金支付行政审批流程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元）；

第三次：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在完成资金支付行政审批流程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费用，即人民币叁万贰仟伍佰元整（¥32500.00元）。

4.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4.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项目成果及验收

5.1、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初稿，并由乙方项目编制组向评审会汇报项目成果，评审小组对成果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材料：

- （1）乙方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文档资料；
- （2）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和服务需求的事项和规范中的要求；
- （3）通过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

5.2、验收标准：成果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若编制规范或工作要求有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

5.3、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5.4、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材料办理后续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保密

6.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补足。



6.2、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3、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在本合同终止后，各方仍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因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7、权利与义务

7.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若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建议，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7.2、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根据乙方资料清单，负责及时提供乙方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信息。

7.3、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变更体检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7.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体检所需的人员场地调配。

7.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体检服务工作，且最终成果需达到甲方要求，如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成果质量存在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7.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7.8、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并尊重甲方的意见并予以最大程度实现，确保项目服务品质。

7.9、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乙方对体检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7.10、乙方应根据项目的需求、服务经验和项目环境给予甲方各方面中肯的建议和意见。



7.1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事项转委托给任意第三人。

7.12、本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发生任一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甲方或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1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损毁、侵占甲方场地内设施、设备，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9、违约责任

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未按合同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应商之日起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 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供应商支付采购人5万元违约金。

10、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12.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叁 份。

計
生
部

人
員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7036906

开户银行：

帐号：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经办人：王科

张洁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号：37000235090892147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